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董事候选人王大为先生、王瑞女士、王东坡先生、李君彦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先生、翟洪涛先生、段嘉刚先生、周静女士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候选人王大为先生、王瑞女士、王东坡先生、李君彦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限《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先生、翟洪涛先生、段嘉刚先生、周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翟洪涛先生、段嘉刚先生、周静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

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 同意王大为先生、王瑞女士、王东坡先生、李君彦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江先生、翟洪涛先生、段嘉刚先生、周静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刘力、梅慎实、刘江、胡恒松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